

# 108 學年高三應屆(含以前)延修生重補修第二階段上課通知

一、適用對象條件如下：

- (一) 108 學年應屆畢業生暨 108 學年以前未達畢業門檻之延修生。
- (二) 並於 7/2~7/3 到校報名本階段重補修或領取重補修學分費繳費單者均適用本通知。

二、第一階段上課科目：

- (一) 普通科【物理、化學、生物、公民、歷史、地理】相關之全部科目及其他
- (二) 職科專業群科【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相關之全部科目
- (三) 其他未於第一階段開課之所有科目

三、上課時間及地點：

查詢上課時間及地點請依下列步驟進行

(一) 點進下方課程科目及上課時間一覽表之連結即可看到下面之畫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延修生\(含 108 年以前\)重補修第二階段專業科目開課一覽表](#)

開課班別	上課模式	上課學分數	應上節數	自學節數	上課人數	重補修科目名稱	選修人數	負責教師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1	上課時間2
歷史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14	歷史	5	朱佳貞老師	靜觀304	7/11	7/11
						歷史C	3			9:00	13:00
						歷史C I	1			∫	∫
						歷史II	1			11:50	15:50
						歷史C II	1				
						選修歷史II	3				
地理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10	地理	6	王欄業老師	樂學201	7/21	7/22
						地理A	3			16:00	16:00
						地理II	1			∫	∫
										18:45	18:45
公民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1	3	3	11	公民與社會A II	6	莊喬毓老師	樂學201	7/24	
						公民與社會A I	2			16:00	
						選修公民II	3			∫	
										18:45	
化學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20	基礎化學 I	3	周郁翔老師	靜觀303	7/11	7/11
						基礎化學II	5			9:00	13:00
						基礎化學A	3			∫	∫
						選修化學 I	1			11:50	15:50
						選修化學II	3				

(二) 接著請尋找自己所重修之歷史、地理、公民、物理、化學、生物及職業類科專業及實習科目所在的欄位(紅色框線處)

開課班別	上課模式	上課學分數	應上節數	自學節數	上課人數	重補修科目名稱	選修人數	負責教師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1	上課時間2
歷史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14	歷史	5	朱佳貞老師	靜觀304	7/11	7/11
						歷史C	3			9:00	13:00
						歷史C I	1			┌	└
						歷史II	1			11:50	15:50
						歷史C II	1				
選修歷史II	3										
地理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10	地理	6	王欄業老師	樂學201	7/21	7/22
						地理A	3			16:00	16:00
						地理II	1			┌	└
									18:45	18:45	
公民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1	3	3	11	公民與社會A II	6	莊喬毓老師	樂學201	7/24	
						公民與社會A I	2			16:00	
						選修公民II	3			┌	
									18:45		
化學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20	基礎化學 I	3	周郁翔老師	靜觀303	7/11	7/11
						基礎化學II	5			9:00	13:00
						基礎化學A	3			┌	└
						選修化學 I	1			11:50	15:50
						選修化學II	3				

(三) 再依你申請重補修科目的名稱，在科目名稱欄(紅色框線處)，找到你申請重補修的科目名稱(紅色箭頭處)，該班即為你應出席上課班級。

開課班別	上課模式	上課學分數	應上節數	自學節數	上課人數	重補修科目名稱	選修人數	負責教師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1	上課時間2
歷史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14	歷史	5	朱佳貞老師	靜觀304	7/11	7/11
						歷史C	3			9:00	13:00
						歷史C I	1			┌	└
						歷史II	1			11:50	15:50
						歷史C II	1				
選修歷史II	3										
地理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10	地理	6	王欄業老師	樂學201	7/21	7/22
						地理A	3			16:00	16:00
						地理II	1			┌	└
									18:45	18:45	
公民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1	3	3	11	公民與社會A II	6	莊喬毓老師	樂學201	7/24	
						公民與社會A I	2			16:00	
						選修公民II	3			┌	
									18:45		

(四) 重補修上課規定：

1.出缺勤：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第九條第二項規定，重修期間因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重補修應上課節數(紅色框線處)1/3者，成績不予考查，請各位延修生務必特別注意。如有請假之必要，請務必向“負責老師”請假。

開課班別	上課模式	上課學分數	應上節數	自學節數	上課人數	重補修科目名稱	選修人數	負責教師	上課地點	上課時間1	上課時間2
歷史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14	歷史	5	朱佳貞老師	靜觀304	7/11	7/11
			歷史C			3	9:00			13:00	
			歷史C I			1	┌			└	
			歷史II			1	11:50			15:50	
			歷史C II			1					
選修歷史II	3										
地理重補修班	自學輔導	2	6	6	10	地理	6	王欄業老師	樂學201	7/21	7/22
			地理A			3	16:00			16:00	
			地理II			1	┌			└	
									18:45	18:45	

2.服裝：所有延修生請著便服到校上課。另因疫情未完全趨緩，入校

時請配戴口罩，並佩掛本校發給之識別證和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健保卡備查。

- 3.保留：如因課程排課有衝堂(同一時間有兩科都要上課的情形)造成有無法上課之情況，請於課程進行到 1/3 的節數前，本人親至教學組辦理保留該課程到下一梯次重補修課程開課時再行重補修。逾該科上課節數 1/3 者，不得再辦理保留，僅得依出缺勤規定該科成績不予考察，請同學特別注意。

**教務處教學組 2020/07/08**